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文件

甘农发〔2019〕266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转变全省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发展质量，推进

渔业绿色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友好协调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精神，结合甘肃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创新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村增绿，实现甘肃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兴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绿色、生态的水产品。

坚持市场导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养殖生产者的市场主体作

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绿色养殖综合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生产经营体系，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训协同发展和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依法治渔。完善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依法维护养殖渔民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生产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基本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达到 22 个以上，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90 个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到 2035 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优化水产养殖业生产空间布局

(四) 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2020 年底前渔业重点县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并通过

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做好衔接。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依法确定承包期。完善水产养殖许可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五) 加强水产养殖容量管控。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水平，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因地制宜确定水产养殖容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开展水产养殖。科学确定湖泊、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养殖规模和密度，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

(六) 拓展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坚持环境保护、渔农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支持白银等地充分利用盐碱地资源，以特色田园渔村为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绿色有机特色水产业和休闲渔业。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的指导意见》，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利用产业扶贫相关政策，新（改、扩）建池塘养殖，多层次开发渔业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推动渔业产业扶贫。鼓励

陇南等地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实施渔业“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我省水产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尼泊尔、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资源，积极开展冷水鱼养殖技术交流合作，促进水产品出口取得新突破。

三、加强产地环境清理整治

(七)开展水产养殖环境整治。积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渔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渔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病死鱼乱丢乱埋、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养殖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渔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废旧网箱拆除后的废弃物综合整治，推进废旧网衣、浮箱等养殖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

(八)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各级政府要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在酒泉、张掖、金昌、白银、天水、兰州等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基地及流水养殖基地，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在甘南、临夏、陇南等集中连片的网箱养殖基地，支持开展环保型网箱改造，采取在网箱加装粪污收

集和处理装置，减轻养殖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庆阳、定西、平凉等沟坝区，支持开展不投饵的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九)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积极争取支持，尽快建设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及时发布病害预警，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推广应用疫苗免疫等预防技术，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大力推广使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尾水生态治理、以渔净水等生态减药关键技术。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由执业兽医出具处方，养殖户按处方剂量和次数施药。加强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加快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渔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服务，指导渔民适时适药适量防治病虫害，提升水产养殖生产质量安全水平。

四、推动水产养殖方式转型升级

(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重视养殖技术模式的创新，指导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定健康养殖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大力推广鱼菜共生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集装箱受控式循环水养殖模式、盐碱地

渔农综合利用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等生态化养殖模式。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加强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放养景观品种，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

(十一)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鼓励开展深水网箱养殖装备、水处理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装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实施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建立渔业应对和防范自然灾害预警机制，提高渔业抗风风险能力。

(十二)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大渔业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渔场等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引导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多路径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多模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多形式提高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渔农民增收致富能力。鼓励各类渔业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进一步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进一步加大渔业品牌培育、塑造、营销推介和宣传保护力度，通过品牌战略提高渔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十三)推进渔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渔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建设产、供、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经营体系。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指导水产企业壮大加工规模，提升加工品质，推进订单销售、农超对接、电子商务等交易方式，提升水产品附加值。支持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从池塘到餐桌的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依托城市区位、乡村旅游等优势，深挖渔业文化，以长江黄河珍稀鱼类等优势渔业产业为基础，整合现代乡村建设要素，推动传统池塘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观赏、垂钓、餐饮、旅游、赛事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

五、引领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规范种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积极争取项目支持，提升良种繁育能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要进一步收集、保存主要水生生物物种和重点引进养殖品种种质资源，为科学合理保护与品种改良提供遗传材料；省级水产良种场要根据生产和资源养护实际需要，积极驯养培育土著经济鱼类原种、优良新品种亲本，根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需要，繁殖培育原种种苗。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保护我省特有水产种质资源。强化水产苗种进口风险评估和检疫，加强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管理。

(十五)强化投入品管理。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

(十六)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养殖企业和渔民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诚信档案。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实施有效监管。

六、落实水产养殖业发展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评价内容。对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涉渔法律法规，在

规划落实、渔业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水产良种、渔业设备等补贴政策，支持工厂化循环水、集装箱养殖、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十八) 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现代渔业开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生态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水产养殖行业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将水产养殖纳入政策性保险。

(十九)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大水产良种制种育种、标准化养殖、生物安全管理、节能减排、渔业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开展绿色安全水产养殖药物和饲料的研发以及生态绿色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大力发展战略精准渔业、生态渔业和高效渔业。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作用，培育新型职业渔民。

(二十) 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落实“双随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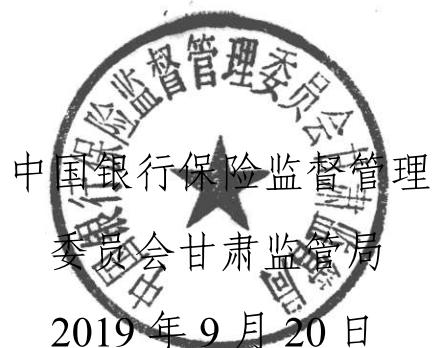
公开”要求，加强事中事后执法监管。强化普法宣传，增强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

该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作任务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00份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工作任务表》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2020年底前渔业重点县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做好衔接。	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强水产养殖容量管控	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依法确定承包期。完善水产养殖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户生产生活。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自然资源厅
3	拓展水产养殖发展空间	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水平，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宜确定水产养殖容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等开展水产养殖。科学确定湖泊、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养殖规模和密度，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生态环境厅
4	开展水产养殖环境整治	坚持环境保护、渔农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支持白银等地充分利用盐碱地资源，以特色田园渔村为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绿色有机特色水产业和休闲渔业。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的指导意见》，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利用产业扶贫相关政策，新（改、扩）建池塘养殖，多层次开发渔业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推动渔业产业扶贫。鼓励陇南等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实施渔业“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我省水产科研院所充分利用尼泊尔、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资源，积极开展冷水鱼养殖技术交流合作，促进水产品出口取得新突破。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积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渔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垃圾乱扔、柴草乱堆乱积、渔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病死鱼乱丢乱埋、粪污随意排放等影响养殖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加强渔民清洁卫生意识。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废旧网箱拆除后的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5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各級政府要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在酒泉、张掖、金昌、白银、生天水、兰州等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基地及流水养殖基地，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在甘肃、宁夏、陇南等集中连片的网箱养殖基地，支持开展环保型网箱改造，采取在网箱加装粪污收集和处理装置，减轻养殖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庆阳、定西、平凉等沟坝区，支持开展不投饵的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	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省生态环境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积极争取支持，尽快建设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及时发布病害预警，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推广应用疫苗免疫等预防技术，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大力推广使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尾水生态治理、以渔净水等生态减药关键技术。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由执业兽医出具处方，养殖户按处方剂量和次数施药。加强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加快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渔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服务，指导渔民适时适量防治病虫害，提升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	提高养殖设备和装备水平	重视养殖技术创新，指导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定健康养殖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大力推广鱼菜共生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集装箱受控式循环水养殖模式、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等生态化养殖模式。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加强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放养景观品种，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9	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	进一步加大渔业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渔场等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引导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多路径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多模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多形式提高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鼓励各类渔业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进一步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进一步加大渔业品牌培育、塑造、营销推介和宣传保护力度，通过品牌战略提高渔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渔业新业态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渔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建设产、供、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经营体系。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指导水产企业壮大加工规模，提升加工品质，推进订单销售、农超对接、电子商务等交易方式，提升水产品附加值。支持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从池塘到餐桌的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依托城市区位、乡村旅游等优势，深挖渔业文化，以长江黄河珍稀鱼类等优势渔业产业为基础，整合现代乡村建设要素，推动传统池塘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大力发展集观赏、垂钓、餐饮、旅游、赛事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规范种业发展	进一步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积极争取项目支持，提升良种繁育能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要进一步收集、保存主要水生生物物种和重点引进养殖品种，为科学合理保护与品种改良提供遗传材料；省级水产良种场要根据生产和资源养护实际需要，积极驯养培育土著经济鱼类原种、优良新品种亲本，根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需要，繁殖培育原种苗。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保护我省特有水产种质资源。强化水产苗种进口风险评估和检疫，加强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管理。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12	强化投入品管理	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违法行为。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用药品使用管理制度，将水产养殖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品依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其他投入品等行为。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3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养殖企业和渔民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实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诚信档案。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实施有效监管。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
14	加强组织领导	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標评价內容。对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涉渔法律法规，在规划落实、渔业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产品良种、渔业设备等补贴政策，支持工厂化循环水、集装箱养殖、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落实水产养殖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现代渔业开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生态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水产养殖行业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将水产养殖纳入政策性保险。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银行保险甘肃监管局，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大水产良种制种育种、标准化养殖、生物安全管理、节能减排、渔业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研发科技研发投入，开展绿色安全水产养殖药物和饲料的研发以及生态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应用，培育新型职业渔民。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执法监管	建立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事中事后执法监管。强化普法宣传，增强水产养殖户生产经营主体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